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二年六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接受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润玛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及简称具有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                                                                    |          |
|--------------------------------------------------------------------|----------|
|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 <b>3</b> |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3        |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3        |
| 三、发行人情况.....                                                       | 4        |
|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 4        |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5        |
|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 <b>6</b> |
|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 <b>7</b> |
| 一、推荐结论.....                                                        | 7        |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7        |
|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7        |
|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8        |
|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 13       |
|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                                           | 13       |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16       |
|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24       |
| 附件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27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春和徐亚芬。

保荐代表人王春：先后参与过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16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60007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王春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无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徐亚芬：先后负责和参与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002403）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8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30086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06）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600754）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徐亚芬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无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范亦唯。

项目协办人范亦唯：曾参与过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33346）北交所IPO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包建祥、尹玥、彭立南、张弛。

### 三、发行人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Jiangyin Runma Electronic Material Co.,Ltd.                                                                                                                                                                          |
| 住所       | 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区                                                                                                                                                                                                         |
| 注册资本     | 6,3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戈士勇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0 月 28 日                                                                                                                                                                                                     |
| 邮政编码     | 214423                                                                                                                                                                                                               |
| 电话号码     | 0510-86901335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runma.com                                                                                                                                                                                                 |
| 电子信箱     | ir@runma.com                                                                                                                                                                                                         |
| 经营范围     | 危险化学品生产（按安全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专用化学品的制造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按环保部门批准的项目经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学工程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

###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2年1月24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润玛股份IPO项目的立项申请；2022年3月3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2年3月8日至3月11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润玛股份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3、2022年3月28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确认，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部门。

4、2022年3月31日，内核部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5、2022年4月1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6、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二）2022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38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发行条件。

####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注册办法》第十条相关条件**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润玛有限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内部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及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

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

## **（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相关条件**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文件、财务人员岗位职责说明、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记账凭证并访谈相关人员、现场查看会计系统运行状况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38号）。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内部控制流程及其执行效果，并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39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相关条件**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1）资产完整**

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

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2) 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3) 财务独立

发行人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4) 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 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过保荐机构的核查和审阅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35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大合同和协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湿电子化学品专业生产商，专业从事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相关材料和其他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稳定。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三会文件及重大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批流程签字文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同时依据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本保荐机构确认，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戈士勇、张建益和戈烨铭，戈士勇和张建益系夫妻关系，戈烨铭系两人之子，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三会文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通过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和审阅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四）《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条件**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湿电子化学品专业生产商，专业从事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相关材料和其他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在区域的安全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或接受了访谈，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互联网检索核查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互联网检索核查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服务的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1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戈士勇      | 2,490.00 | 39.52% |
| 2  | 张建益      | 871.80   | 13.84% |
| 3  | 张静静      | 306.00   | 4.86%  |
| 4  | 江阴同力     | 300.00   | 4.76%  |
| 5  | 无锡金纬     | 294.00   | 4.67%  |
| 6  | 赵国锋      | 288.00   | 4.57%  |
| 7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 189.00   | 3.00%  |
| 8  | 卞海       | 189.00   | 3.00%  |
| 9  | 南京俱成     | 189.00   | 3.00%  |
| 10 | 广西科铝     | 189.00   | 3.00%  |
| 11 | 陈云华      | 178.20   | 2.83%  |
| 12 | 江阴鑫源     | 157.50   | 2.50%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3 | 大成汇彩    | 126.00   | 2.00%   |
| 14 | 上海金浦    | 126.00   | 2.00%   |
| 15 | 上海海望    | 126.00   | 2.00%   |
| 16 | 王元章     | 93.87    | 1.49%   |
| 17 | 朱陶芸     | 63.63    | 1.01%   |
| 18 | 曹煜雷     | 63.00    | 1.00%   |
| 19 | 无锡丰颂    | 60.00    | 0.95%   |
| 合计 |         | 6,300.00 | 100.00% |

## （二）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东中，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南京俱成、大成汇彩、上海金浦和上海海望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具体说明如下：

### 1、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发行人 18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3.00%。

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了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相关信息。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NN898，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基金管理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30872，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南京俱成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南京俱成持有发行人 18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3.00%。

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了南京俱成相关信息。南

京俱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GE506，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基金管理人为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9480，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大成汇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大成汇彩持有发行人 12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00%。

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了大成汇彩相关信息。大成汇彩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L2387，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天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2875，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上海金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海金浦持有发行人 12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00%。

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了上海金浦相关信息。上海金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W6284，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3861，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上海海望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海海望持有发行人 12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00%。

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了上海海望相关信息。上

海海望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NJ333，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2004，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江阴同力、无锡金纬、广西科铝、江阴鑫源、无锡丰颂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南京俱成、大成汇彩、上海金浦、上海海望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技术风险

#####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的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自有产品中。由于技术秘密保护措施的限制性、技术人员的流动性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上述情况发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并产生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等关键环节对工艺配合及纯度控制要求较高，需要相关人员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长期的技术沉淀，优秀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提高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的供给存在一定缺口，对于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

如果公司优秀的技术人员离职,而公司无法在短期内招聘到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补充,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1) 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市场变化风险

公司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下游市场,并最终覆盖包括消费电子、信息通讯、计算机、汽车及工业在内的多个重要经济领域。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半导体、显示面板等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因此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亦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者下游市场需求减少,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受到影响,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2)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由于半导体、显示面板等公司的下游行业市场存在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3%、61.97%及 61.92%。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问题,都将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磷酸、二甲基亚砷、一乙醇胺等化工产品,其价格对供需关系、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变化较为敏感。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的比例分别为 79.33%、79.10%和 86.08%,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有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 产品市场价格下跌风险

公司产品价格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呈上涨趋势。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对销售价格的变化较为

敏感，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发生下降，而产品成本不能保持同步下降，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继在我国及美国、意大利、法国等世界各国爆发，全国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国内疫情风险虽然总体可控，但局部疫情仍时有发生，国家和地方政府积极统筹常态化防控和局部疫情应急处置；同时，全球疫情防控局势依旧严峻复杂，新冠病毒变异毒株“奥密克戎”已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传播，我国亦面临严峻的防疫形势。未来如果疫情持续出现反复，各地政府有可能被迫继续采取隔离等强有力的疫情防控措施，从而影响正常经济活动，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不可避免地遭受客户需求下降、订单减少、物流受阻、停工限产等不利情形，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在技术开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等方面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及时优化，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4、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分别为 26.99%、33.91%和 35.13%，呈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供求关系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此外，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来自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的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如果上述行业的景气度发生变化，也将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的风险。

### （2）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17.31 万元、12,810.50 万

元和 23,218.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28%、55.98%和 81.23%。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未来，如果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导致不能支付款项，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0.08 万元、1,974.73 万元和 3,297.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8%、8.63%和 11.54%。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法律风险

###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和危废。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制度，积极履行环保职责，完善环保措施。但是未来如果公司由于环保设施运行故障、污染物外泄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需投入额外资金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全面升级改造，环保投入成本将相应增加。

###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原材料和产品中包括部分易燃、易爆、有毒以及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在其生产、运输、装卸和仓储过程中存在一定安全风险，对于相关人员有一定的技术及操作要求。未来如果发生安全设备故障，或者员工操作不当等情形，可能导致火灾、爆炸、危险物泄漏等意外事故，公司将面临员工伤亡、财产损失、甚至产线停工等风险，并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

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可能存在因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二期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对未来市场前景的分析与充分的项目可行性论证而确定的，但是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市场环境、技术、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将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1、发行人所从事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 **（1）全球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态势**

湿电子化学品的产生与发展与集成电路产业密切相关。20 世纪 60 年代起，大规模集成电路及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相继出现，对集成电路制造用化学试剂要求更高，湿电子化学品也就在这一市场需求变化背景下应运而生，并逐步渗透至显示面板、太阳能光伏等领域。

目前，全球湿电子化学品技术发展重心仍集中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应用领域，制备 G1 至 G5 等级湿电子化学品的技术已经成熟。随着下游半导体、显示面板、太阳能光伏等产业的快速发展，湿电子化学品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全球使用湿电子化学品的总量达到 458.3 万吨，其中集成电路领域用湿电子化学品需求量达到 209 万吨，新型显示领域用湿电子化学品需求量达到 167.2 万吨；未来，全球湿化学品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来源于多座晶圆厂的建成投产及 OLED 面板产业的发展，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集成电路领域用湿化学品需求量将增长至 313 万吨，显示面板用湿化学品将增长至 244 万吨，湿电子化学品总需求量则将达到 697.2 万吨。

市场格局方面，欧美传统老牌企业市场份额约为 31%，日本企业市场份额约为 29%，韩国、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的市场份额合计约为 39%，其他国家、

地区市场份额约为 1%。近年来，韩国、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在大尺寸晶圆、高世代液晶面板、OLED 面板等新兴应用领域市场份额大幅增长，当地湿电子化学品企业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及市场规模都得到快速发展，替代欧美、日本同类产品趋势明显。

## （2）我国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态势

我国湿电子化学品产业起步较晚，2006 年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目前国内湿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约有 40 多家，其中部分领先企业的生产、检测、提纯和容器处理的技术已经达到国际标准，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全球话语权稳步提高。

一方面，在 5G、物联网、智能汽车、云服务等下游旺盛需求的驱动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并依托我国的人力成本优势，全球半导体产业链持续向我国转移，中资、外资半导体企业纷纷在中国大陆投资建厂，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的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中国大陆厂商的倾力投资，中国大陆显示面板产能自 2011 年以来快速攀升，产能占比逐年递增。

我国半导体及显示面板领域的快速扩张和持续的产能转移带动了湿电子化学品行业需求量快速增长。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度，我国湿电子化学品行业总计需求达 213.52 万吨，与上一年度相比增加了 36.58%，且未来几年将有大幅度的提升，预计到 2025 年国内湿电子化学品市场需求将增长至 369.56 万吨。

我国大陆地区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及太阳能光伏三大应用领域对湿电子化学品需求规模统计及预测如下：

单位：万吨

| 应用领域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E | 2023 年 E | 2024 年 E | 2025 年 E |
|-------|--------|--------|----------|----------|----------|----------|
| 集成电路  | 53.80  | 70.29  | 79.68    | 96.59    | 103.04   | 106.94   |
| 显示面板  | 58.14  | 77.80  | 95.60    | 116.60   | 137.60   | 149.50   |
| 太阳能光伏 | 44.39  | 65.43  | 86.41    | 93.84    | 103.00   | 113.12   |
| 合计    | 156.33 | 213.52 | 261.69   | 307.03   | 343.64   | 369.56   |

数据来源：《2022 版湿电子化学品产业研究报告》，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尽管国内湿电子化学品近年来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整体技术水平与海外还存在较大的差距，下游三大应用领域中高端产品的国产化率仍有待突破。中国电子

材料行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集成电路用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国产化率 35%，12 英寸晶圆 28nm 以下先进技术节点制造所用的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基本依赖于进口；显示面板用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国产化率亦不足 40%，高世代显示面板用铜蚀刻液及铜剥离液国内企业实现了小批量供应，但与需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OLED 面板用银蚀刻液仍全部依赖进口。

因此，我国高端湿电子化学品国产化替代市场非常广阔，国内厂商如果能够 在高端领域实现技术研发的突破，将有望在国产替代进程中获得更多市场份额。

## 2、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和专业的技术团队，长期致力于产品、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公司的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微电子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通过长期、持续的研发创新和市场拓展，在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领域所需的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相关材料等湿电子化学品方面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产品矩阵。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 G4 至 G5 级湿电子化学品成熟生产能力的企业，满足 8-12 英寸晶圆制造、TFT-LCD G8.5 及以上高世代显示面板制造和 OLED 柔性显示面板制造需求。

公司研发的“超净高纯氢氟酸”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半导体用氟表面蚀刻液”等 10 项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RM-A 超净、高纯系列化学试剂”被评为“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RM-A 氢氟酸”、“超净高纯钼铝蚀刻液”、“超高纯过氧化氢的制备工艺及其装置”和“高纯铝蚀刻液”分别被评为第四届、第七届、第八届和第十一届“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

### （2）功能性配方优势

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的核心在于配方，而配方的形成需要企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不断的调配、试制及测试才能完成，甚至还需要对客户的技术工艺进行实地调研，才能完成满足客户需要的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因此，配方的形成高度依赖于公司的技术实力、技术储备与生产经验。公司通过长期的技

术积累与经验积淀，开发了一系列具有领先优势的功能性配方，并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矩阵，能够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的功能性需求，并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3）客户和品牌优势

湿电子化学品作为电子行业湿法制程的关键材料，下游客户对湿电子化学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需要通过现场考察、送样检验、技术研讨、需求回馈、技术改进、批量论证等严格的筛选流程，而在大规模集成电路、高世代显示面板和柔性显示面板等高端应用领域的要求更加严格，顺利通过客户认证通常需要1年半到2年时间。因此，湿电子化学品供应商通过下游客户认证后，通常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

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品类、优良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供货能力和全面的配套服务能力，积累了优质广泛的客户群体，已成为众多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领域领先企业的合格供应商。集成电路材料及制造领域，合作知名厂商包括中芯国际、新昇半导体、华润微、士兰微、积塔半导体、上海先进、三安光电等；集成电路封装领域，合作知名厂商包括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显示面板领域，合作知名厂商包括京东方、TCL 华星光电、惠科股份、维信诺、福建华佳彩、深天马、中电熊猫、和辉光电等。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效应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 （4）产品品类齐全优势

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矩阵，可提供数十种不同品类的湿电子化学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领域的清洗、光刻、蚀刻等多个关键技术工艺环节，是国内产品品种及规格最全面的湿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之一，能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对湿电子化学品多元化的应用需求。丰富的产品矩阵和多元的业务格局为公司带来了较好的竞争优势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5）配套服务优势

依托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及长期积累的行业发展经验，公司可有效满足客户对于各类湿电子化学品的定制化需求，并通过前瞻性研究、

合作开发、自主配方设计、客户现场派驻专业技术人员、持续工艺改进升级等多种方式提供配套服务，全方位满足客户的不同工艺需求，并与客户保持长期良性的互动关系。

### 3、结论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已在市场中建立起有利的竞争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增强公司生产能力，完善公司服务结构，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服务智能化水平及经营效率，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服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

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范亦唯

范亦唯

保荐代表人:

王春

王春

徐亚芬

徐亚芬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明希

王明希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王明希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朱春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剑

保荐机构(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王春、徐亚芬担任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王春，保荐代表人，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本项目外，目前无在审项目；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徐亚芬，保荐代表人，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本项目外，目前无在审项目；最近三年内，徐亚芬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300869，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600754，主板）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和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06，中小企业板）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

保荐代表人王春、徐亚芬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保荐代表人王春、徐亚芬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王春、徐亚芬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并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的有关规定。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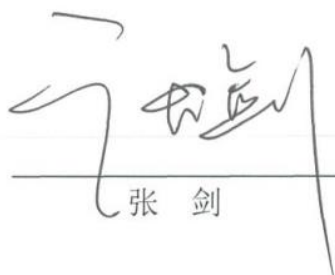


王 春



徐亚芬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